

## 國立中興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

108年7月30日簽奉校長核定  
科技部108年9月6日科部科字第1080050483A號函核定  
108年9月25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第2、4、5點)  
科技部108年10月2日科部科字第1080063980號書函備查  
109年4月23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第2、3、6、7、9、10、11、12、13、14點)  
109年6月16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第2、3、8點)  
科技部109年6月19日科部科字第1090035557號函核定  
109年7月16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第2、3、9點)  
科技部109年7月29日科部科字第1090047424號函核定  
110年3月23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第7、8點)  
科技部110年5月7日科部科字第1100025747G號函核定  
111年3月25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第5、6、7、9點)  
科技部111年5月9日科部科字第1110026438G號函核定  
112年3月23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第1、3至15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2年5月16日科會科字第1120028628G號函核定

一、目的：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以下簡稱本試辦方案）。

二、獎勵資格及限制：

(一)經本校當年度博士班甄試、考試或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及具有研究潛力之一年級新生（含提前入學學生），得申請本獎學金。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1.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2. 錄取當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3. 已獲政府機關核定獎學金，且正在支領每月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含）以上、期間2年（含）以上者；如獲核定獎學金支領方式為總額，則以平均每月2萬元（含）以上、期間2年（含）以上計算。
4. 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

三、獎勵名額分配原則：

(一)全校每年獎勵名額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

(二)本校各學院博士生獎勵名額則依據各學院當學年度博士班一般生（含逕博生及外籍生）報到數佔全校博士生報到數之比例分配，並應保障人文社會領域以達領域平衡發展為原則。

四、獎勵期間及金額：

(一)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每年獎勵期間為當年度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於四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惟每一學年度須依本試辦方案第七點進行定期評量，核定通過者始具次一學年度獎

學金續領資格。

- (二)獎勵金額：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 4 萬元；獎勵金額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本校共同負擔，獎勵對象於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每月獎勵 3 萬元，本校獎勵 1 萬元；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每月獎勵 2 萬元，本校獎勵 2 萬元。

五、申請方式：

- (一)申請程序：每年度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通知學校獎勵名額總數後，由研究發展處公告學院申請期限及各領域獎勵名額，由各學院受理博士生申請暨初審推薦作業。

(二)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2. 碩士歷年成績單。
3.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含參考文獻，限 10 頁，不限中英文)，超過所定頁數者，全份不予審查。
4.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如研究著作與成果、參與研究計畫【含預計參與研究計畫】、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議、傑出事蹟、獲獎紀錄、英文能力證明、推薦函、其他)。

六、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

- (一)成立校級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及國際長組成之。

(二)審查程序

1. 第一階段初審：由各學院依申請者之資格及研究潛力進行審查，經初審會議通過後，各學院提交獎勵推薦名單、院級審議會議紀錄及推薦學生之申請資料送第二階段複審；評選過程務必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
2. 第二階段複審：
  - (1)由「校級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 (2)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權利義務，惟該代理人與獎學金申請人關係須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七、獎勵對象定期評量機制：經核定獎勵者，於獎勵第 1、2、3 年之次年 7 月 31 日前，由所屬指導教授及系 (所、學位學程) 主管進行書面評量 (包含研究績效評語及建議)，送所屬學院會議審核，核定通過者始具次一學年度獎學金續領資格。

八、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 (一)經核定獎勵者，於獎勵結束前二個月 (獎勵第 4 年之次年 6 月 30 日前)，由所屬指導教授及系 (所、學位學程) 主管進行在校期間學業及研究表現書

面評量（包含研究績效評語及建議），送所屬學院會議審核，並由獲獎勵者於學院進行研究成果報告；學院應將獎勵期滿效益追蹤書面評量報告及院級審議會議紀錄，於獎勵結束前一個月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二)受獎學生應同意由學務處及國際事務處等單位進行畢業後 3 年內之流向追蹤調查，並切結。

九、獲獎勵博士生如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則停止或終止發放獎學金：

(一)經本試辦方案第七點定期評量未通過者，停止發放次一學年度獎學金。

(二)休學：自休學當月起停止發放。

(三)退學：自退學當月起終止發放。

(四)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自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該學期起終止發放。

(五)轉讀本校其他學院：自轉讀該學期起終止發放。

(六)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有不當研究行為、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自案件確認之當月起終止發放。

(七)經所屬學院或本校相關會議決議不再給予獎勵者，依會議決議終止發放。

十、獎勵名額遞補機制：各學院之核定名額因故缺額時，得由原學院辦理遞補作業，自同一學年入學之博士生進行公開評選，併同新年度申請作業期程，重新推薦博士生，送交「校級審查委員會」複審後核定。

十一、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不實或偽造、不當研究行為、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或其他法律規定等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十二、本獎學金支領期間，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獎學金。

十三、經費來源：

(一)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及其它政府機關(不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款收入項下支應。

(二)本獎學金得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經費及本校配合款籌措情形調整獎勵名額或停止實施。

十四、本試辦方案如有未盡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試辦方案簽請校長核定，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